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

桂档函〔2014〕10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 关于征集《广西荣誉档案》稿件的函

广西医科大学：

各级各部门和个人获得的荣誉称号是单位、个人艰苦奋斗，锐意进取，取得工作成果的见证，承载荣誉称号的各种实物、文字、图像是重要的荣誉档案。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各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精神风貌，使荣誉档案得到长久保存，自治区档案局拟通过拍照、扫描等方式，系统征集各级各部门和个人获得的荣誉档案进馆保存，同时编辑出版《广西荣誉档案》图集。诚邀自治区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参与，望给予大力支持和配合。凡参与单位和个人均赠送《广西荣誉档案》1册。

一、征集范围

1. 1950年至2014年全区各级各部门和个人获得的国家级

(包括由各部、委、办、局代表国家授予,冠以“中国”或“国家”称号)、省部级颁发的荣誉品。

2. 1950年至2014年全区范围内部门和个人获得的国际组织授予代表国际水平的荣誉品。

3. 荣誉品载体包括实物(奖状、锦旗、奖杯、奖牌、证书、绶带等)、文字材料(报批文件、事迹介绍等)、图像资料(照片、录音、录像、光盘等)。

4. 入编单位或个人简介(字数300—500字)。

二、规格要求

1. 照片1000万像素以上,扫描600dpi以上。

2. 每幅图片需有文字说明,包括获奖名称、获奖时间、授予单位等。颁奖或领奖照片还包括颁奖或领奖人姓名、职务等。

3. 所提供的各类照片、文字、数据等务必详实准确。

三、报送时间及方式

2015年5月30日前请将有关材料以光盘或电子邮件形式报送至自治区档案局。邮箱:gxryda@163.com。

联系人及电话:覃世进 0771-5845148 13907810603

范岐山 0771-5086312 18878982819

辛雪丽 13397716803

广西壮族自治区档案局

2014年12月10日